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4日及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出借资金369万元。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中汽新能源股权中的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变更后，公司认缴出资112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1.12%，股东洪依茹认缴出资9,888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98.88%。因2024年11月股权转让事项，中汽新能源不再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上述往来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汽新能源直接还款155.69万元，内蒙古湛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三方协议代偿95.49万元，合计251.18万元。因公司银行账户受限，上述款项均由洪依清个人账户代收，尚未归还资金117.82万元。关联方中汽新能源将在努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实现资金回笼，并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上述占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关联董事洪文曙、洪依清、柯碧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研发楼 101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研发楼 1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全流程服务。

法定代表人：洪依茹

控股股东：洪依茹

实际控制人：洪依茹

关联关系：洪依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洪文曙女儿，时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湛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D2 区 8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D2 区 8 号

注册资本：5,05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洪依清

控股股东：洪依清

实际控制人：洪依清

关联关系：洪依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洪文曙女儿，公司

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洪依茹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洪文曙女儿，时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是单纯的资金拆借，不涉及交易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是单纯的资金拆借，不涉及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发生时未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并非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等目的主动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造成公司资金短期不合理占用，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使用效率。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剩余未归还资金 117.82 万元，仍构成关联方占用，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